

大鹏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简版）

一、组织架构

专项指挥部	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新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
副总指挥	新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官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p>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新区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修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补助，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指导协调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承担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p>	
<p>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保障应急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提出新区突发性地质灾害相关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预警预报、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舆情应对工作。</p>	
<p>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协助市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工作；必要时联系协调驻区部队开展救灾工作。</p>	
<p>新区政法办公室：按照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指导。</p>	
<p>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安排地质灾害专项治理、救灾、重建基建项目的建设资金审核、批复；负责做好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及时修复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保障受灾区域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组织对灾后油气长输管线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p>	

<p>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配合做好危及学校（含学前教育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妥善解决受灾学生的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学校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p>
<p>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做好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事件引起的生活必需品供求严重失衡时的物资储备供应，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有序；根据相关通讯保障应急预案要求，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险公共通信设施及提供抢险救灾通信保障。</p>
<p>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房屋（2009年6月2日后新增违法建筑除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造成的建筑边坡，组织相关建筑边坡责任主体开展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按照新区危险建筑边坡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建筑边坡事故应急处置；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权限，督促所监管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对场地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检查和治理；组织监测、处置临近灾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涉及城镇燃气的抢险、抢修工作；协调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参与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p>
<p>新区水务局：负责职责管理范围内因水利工程建设引起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落实因水库、河道建设整治引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措施；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和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抢修，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组织指导灾区范围的排水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指导灾区污水的合理处置工作。</p>
<p>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文体场馆以及其他旅游人口密集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工作；及时指导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文体场馆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统计报告受灾情况。</p>
<p>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公共绿地、公园、绿道等场所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公共绿地、公园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p>
<p>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新区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期间业务责任单位报送数据的归集、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p>
<p>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依职责指导各办事处依法严格查处2009年6月2日新增违法建设行为，防止因违建行为引发地质灾害；依职责协调各办事处配合应急部门对2009年6月2日新增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处置。</p>
<p>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p>
<p>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做好危及除水务、交通以外的由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p>
<p>各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和公布实施本辖区突发地质</p>

<p>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地质灾害日常巡查工作；建立辖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及时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质灾害前兆和发生变化情况；负责本辖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抢修救灾队伍；组织开展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地质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指导社区工作站开展基层应急。</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新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各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新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牵头编制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或专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建议，协助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p>
<p>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p>
<p>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管养道路的交通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排查、应急和治理工作；在管养道路的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组织、指挥、协调有关单位抢修管养道路上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p>
<p>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配合当地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受灾区域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发布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p>
<p>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负责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p>
<p>大鹏供电局：防范产权范围内电力系统受损，组织开展受损电力设施设备抢修；实施调管范围内供电调度，保障管辖范围内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p>
<p>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报告工作。</p>
<p>市燃气集团公司大鹏分公司：负责燃气设备和设施抢险、抢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及时保障燃气供应。</p>
<p>市水务集团公司大鹏分公司：确保所管辖范围内自来水供应。</p>
<p>大鹏排水公司：负责对运营排水管网的管理，指导雨水收集与排放、污水收集与处理。</p>

表 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IV 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III 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II 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I 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注：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应急处置流程

